（上接 C18 版）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 /（四）房产 /2、尚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未能顺利取得全部房产的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相关设施和设备需要移除、并另行选址和建设的可能，进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目前各类经营手续、资质许可、土地权属等办理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针对其中不完善之处，标的公司、管理人和地方政府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指标的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生产效率低下、产能利用率不足、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等问题。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前述问题可能导致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反映现实状态，需计提 / 冲回减值或予以核销。前述会计处理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产生较大影响，导致经审计财务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别如下：

1、胜通钢帘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资产合计 | 253,169.61 | 280,851.68 | 278,917.84 |
| 负债合计 | 408,914.40 | 421,410.47 | 397,076.50 |
| 所有者权益 | -155,744.80 | -140,558.78 | -118,158.67 |
| 营业收入 | 61,960.28 | 76,247.38 | 112,272.30 |
| 净利润 | -15,186.02 | -23,201.37 | -43,810.2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胜通机械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资产合计 | 8,458.88 | 7,776.32 | 6,520.88 |
| 负债合计 | 7,249.36 | 6,716.28 | 5,741.38 |
| 所有者权益 | 1,209.53 | 1,060.03 | 779.50 |
| 营业收入 | 694.05 | 1,023.26 | 958.40 |
| 净利润 | 149.49 | 280.53 | -20.2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胜通进出口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资产合计 | 2,329.69 | 2,329.69 | 2,299.25 |
| 负债合计 | 3,656.09 | 3,656.09 | 3,544.88 |
| 所有者权益 | -1,326.40 | -1,326.40 | -1,245.62 |
| 营业收入 | - | - | 120.00 |
| 净利润 | - | -212.10 | -263.8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汇通贸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资产合计 | 20,492.80 | 20,492.80 | 28,904.50 |
| 负债合计 | 19,124.10 | 19,113.31 | 27,430.44 |
| 所有者权益 | 1,368.70 | 1,379.49 | 1,474.06 |
| 营业收入 | - | 7,097.42 | 36,815.79 |
| 净利润 | -10.79 | -94.57 | 350.0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根据东营中院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投资人支付完毕投资价款并已取得相应的股权或资产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之一。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对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指导意见，“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人、标的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将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重整投资款，第一笔投资款 2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完毕，剩余投资款尚未支付。因此，截至 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胜通钢帘线等 4 家标的公司尚未达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条件，其对应破产重整前的债务仍在单体财务报表上体现，其中：胜通钢帘线相应债务金额为 413,472.41 万元、胜通机械相应债务金额为 5,842.38 万元、胜通进出口相应债务金额为 5,064.25 万元、汇通贸易相应债务金额为 17,646.98 万元，导致胜通钢帘线、胜通进出口子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前述破产重整前的债务在上市公司将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之前，标的公司将按照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三）报告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为负数，主要亏损来源于胜通钢帘线，其原因在于：1、2018 年胜通钢帘线整体负债率较高，仅当年财务费用就高达 1.8 亿元，加之相关管理团队在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胜通钢帘线当年产生大额亏损。2019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胜通钢帘线的相关债务得以停止计息，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净利润的亏损幅度有所收窄。但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胜通钢帘线出现了生产效率低下、部分员工流失、产能利用率不足、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等问题，导致其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和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低，亏损状态一直延续。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系看重胜通钢帘线的产能优势、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鉴于上市公司与胜通钢帘线同处于橡胶骨架材料行业，两家公司的产品相同且类型互补、技术和生产经验可相互借鉴、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可相互共享、收购后的整合成本极低、预期的规模优势效应和协同效应明显。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来，大业股份与管理人已陆续完成对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的经营权移交工作，目前正在着力推动胜通钢帘线的统筹购销、降本增效、产能恢复等工作，并已经初具成效。待双方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7 亿元的定价依据，以及后续是否会进行调整及考虑因素。

2、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五）重整投资方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权移交的进展，以及后续安排。

3、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五）重整投资方式”中补充披露了山东胜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商标的具体使用范围、产生原因和未来安排。

4、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六）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以及公司后续保持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5、对重组预案中关于相关年产能排名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6、在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需要的法院裁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其他程序。

7、对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了修订。

8、在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无法完成办理的风险。

9、在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胜通钢帘线重整背景”中补充披露了胜宏地产未能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原因。

10、在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本次收购重整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1、在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胜通集团重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破产重整的原因。

12、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3、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三、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4 家标的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以及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

14、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4 家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担保债权具体情况，目前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以及后续具体安排。

15、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五、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胜通钢帘线的主要生产线，胜通钢帘线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以及胜通钢帘线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其核心竞争力。

16、在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暂缓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的原因。

17、在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合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投资重整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

18、在本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及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 2,000 万元，上限为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0,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成交的最高价为 28.74 元 / 股，最低价为 26.89 元 / 股，回购均价 27.6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61,141.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99,918,692 | 49.16 | 99,918,692 | 49.16 |
| 无限售股份 | 103,323,308 | 50.84 | 102,243,272 | 50.31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1,080,036 | 0.53 |
| 股份总数 | 203,242,000 | 100.00 | 203,242,000 |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80,036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1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7 亿元，同比增长 4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230.65%，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相关检测需求大幅增加，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未来新冠相关检测业务是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披露减持计划，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淑文先生书面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淑文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短期快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7 亿元，同比增长 4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230.65%，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相关检测需求大幅增加，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未来新冠相关检测业务是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实施中。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08

# 衢州五洲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9 元，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0,0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8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批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70291361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1 月 0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2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公司”）股份 6,14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7%。

上述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2,167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144,572 | 11.57% | IPO 前取得：6,144,572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62,167 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2,167 股 | 2021/2/22 ~ 2021/8/21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收回投资成本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自安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集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安集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安集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安集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4,899,3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爱春先生、黄敏先生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余娇女士、何方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1.02 | 选举周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1.03 |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1.04 |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2.02 |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2.03 |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非独立董事张庆华先生、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郭建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刘曙萍女士、杜守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肖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 3.02 | 选举龚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4,899,375 | 100 | 是 |

肖满女士、龚萌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曾博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02 | 选举周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03 |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1.04 |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2.01 |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2.02 |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2.03 |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3.01 | 选举肖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 3.02 | 选举龚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20,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赵国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 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 15,190 万元，同比增加 77.75%左右。

2. 2020 年度各项政府补助、处置闲置资产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1,900 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632 万元，同比减少 5,732 万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17,542 万元左右。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1,810 万元左右，预计增加 77.75%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0 万元左右，与上年